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063653號

主旨：廢止本署101年7月24日環署檢字第1010063101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環境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署長 魏○○